OCT18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24697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顾问，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类别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归类资格，但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支持。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明，其提交材料既是重新开案动议又是复议动议。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将该提交材料称为“ 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新的事实，也未提交支持该动议的此类事实的书面证据。由于该

提交材料未指明新的事实，且无此类事实的书面证据支持，因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参见 8 C.F.R. § 103.5(a)(2)。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支持。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在一份两页的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 所有必要文件连同申请及RFE回复……未得到移民局的适当分析，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因为申请人已及时且适当地向USCIS发出了其[原文如此]RFE回复的通知。 ”然而，申请人在动议中并未具体指明所提交的任何特定证据项目、该证据如何涉及国家重要性的任何特定方面，以及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对这类证据的分析可能如何有误。参见 8 C.F.R. § 103.5(a)(1)(ii)（将动议范围限于最新决定）。

此外，申请人未澄清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如何适用于其上诉。第四修正案全文规定：

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除依合理根据，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具体说明搜查地点和扣押的人或物外，不得签发搜查令。

U.S. Const. amend. IV。申请人未解释我们的先前决定如何可能侵犯了其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或我们的先前决定如何可能在无合理根据的情况下签发了搜查令，且未具体说明搜查地点和扣押的人或物。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证明其资格，或在本案中，证明其所主张的我们在最新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的适用性。8 C.F.R. § 103.5(a)(3)；另见 8 C.F.R. § 103.5(a)(1)(ii)；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